

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2021 年峰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要求，2021年我中心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1年度，国资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条，内容主要是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及国有企业业绩考核结果等内容，均按照规定信息上传时间及时上网发布。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主要通过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公众的期待，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国资中心没有接到公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国资中心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新模式的运用不够广泛，仍然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宣传主阵地，受众数量有限。

三是公开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大众需求，公开的便民性有待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员的培训，加强与政务公开办和其他单位的交流沟通，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

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模式。在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借助微信公众号、现场宣传活动、报刊专题报道等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灵活、高效、生动、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

三是提高公众政务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0 件，办理结果及时公开。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无。

（三）其他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zfxxgk/>）下载。如对年报有疑问，请联系电话：0632-7711179。